

101 年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-蓄水」認定項目及參考標準表

項目	參考標準	備註
一、辦理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維護生態環境為目的。</li> <li>2. 不能從事相關經濟活動或事業。</li> </ol>	
二、適用區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違背休耕農田蓄水以維護生產環境之意旨，僅以靠天然降雨、地下水或農田水利會供水（請水利會出具同意供水證明）等水源供應充沛之田區適用，避免蓄水情形不穩定。</li> <li>2. 降雨期間將雨水蓄存於田區者，田埂維護並於降雨期間蓄水於田區內。</li> <li>3. 砂質土壤不適宜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市政府以鄉鎮為單位規劃辦理。</li> <li>2. 同一田區，同一期作申辦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各項措施，僅能申報一個項目。</li> </ol>
三、蓄水高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休耕期間皆需進行蓄水工作。</li> <li>2. 平時至少須維持農田表面湛水狀態，降雨時須蓄水至少 5 公分深度。</li> </ol>	參酌各改良場所推薦之最低限制。
四、田間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休耕期間內需維持蓄水狀態。</li> <li>2. 蓄水之田區應注意田間管理，無雜草蔓生，及防止福壽螺、病蟲害。</li> </ol>	建議認定人員先拍照存證後，再依田區認定之。
五、田埂維護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田埂高度至少 10 公分。</li> <li>2. 降雨後前往田間勘查田區之田埂與田區蓄水情形，需維護良好，並達規定標準。</li> <li>3. 田間進排水口保持關閉。</li> </ol>	

<p>六、違規情節及處置</p>	<p>1. 蓄水期間違規情節：</p> <p>(1) 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，如種植其他作物或養殖漁業。</p> <p>(2) 田區雜草蔓生。</p> <p>(3) 田區噴灑除草劑等化學藥劑。</p> <p>(4) 田區福壽螺等螺貝類及病蟲害嚴重，未立即進行防治工作。</p> <p>2. 違規之處置：</p> <p>有上述情節之一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且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及休耕之資格。</p>	
<p>七、特殊情況</p>	<p>因天旱缺水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改為翻耕措施審核。</p>	